中國証券報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人共同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拟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南网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广州）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南网大湾区基金）,其中南网建鑫为南网大湾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南网资本及其他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49.5亿元,其中国家电投资本控股认缴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3亿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南网资本持有公司11.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南网资本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证监会批准。

（三）有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李庆锋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夏鹏先生、谷大可先生、张鹏先生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FMD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7.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9.股东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持股100%

10.关联关系说明:南网资本持有公司11.93%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经查询,南网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名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 日

3.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2410）

4.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5.控股股东:南网资本,持股 51%

6.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

7.主要投资领域:电网运营密切相关的领域,重点挖掘综合能源、新能源开发;电动汽车及租赁、充电设备建设及服务;抽水蓄能电站运营;电力设备、电力计量等先进制造;电网大数据应用、能源管理软件产业及其应用;公司科技成果的孵化培育与先进电力科技投。

8.南网建鑫的控股股东南网资本,系持有公司11.93%股份的股东,南网资本拟参与投资南网大湾区基金,南网建鑫与南网资本构成南网大湾区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南网建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利益安排。

四、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目前,南网大湾区基金尚未正式设立,意向参与者包括数家央企产业投资者及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最终确定的其他投资方以后续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五、南网大湾区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南网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广州）基金

2.基金规模:49.5亿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货币出资

5.基金出资进度:意向全体LP已出具投资意向函,将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提款通知向基金缴付实缴出资额。

6.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

7.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标的情况,选择适当的退出模式,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主要有2种渠道:一是独立IPO,符合上市标准的项目拟通过独立IPO实现退出,包括在国内A股上市、香港上市、海外上市;二是回购及转让,原股东回购或合伙人的关联方、其他社会投资机构受让退出。

8.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是响应国家号召,汇聚资本力量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力举措。基金投向聚焦能源主业,主要投资于能源电力、信息科技、高端制造、新基建等领域,立足优良的产业土壤,在投资、整合、创新方面均具备很强的落地性和可延展性。公司子公司参与该基金投资,有利于凭借自身行业地位,并结合基金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对接大湾区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投资项目,拓展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渠道,通过投资项目获取合理的财务投资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增强产业投资能力,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互为结合的良好局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期限较长,在此期间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基金成立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安排,降低投资期,尽快形成投资效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

1. 除南网资本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合作协议还在商定中,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南网大湾区基金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通过相关协议约定出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的交易价格由基金设立规模和拟持股比例共同确定。

九、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1月至今,公司未与南网资本发生关联交易,未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南网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投向聚焦能源主业,立足优良的产业土壤,在投资、整合、创新方面均具备很强的落地性和可延展性,是响应国家号召,汇聚资本力量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的利益。与南网资本共同投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拟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南网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广州）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南网大湾区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49.5亿元,其中国家电投资本控股认缴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93亿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南网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投向聚焦能源主业,立足优良的产业土壤,在投资、整合、创新方面均具备很强的落地性和可延展性,是响应国家号召,汇聚资本力量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的利益。与南网资本共同投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网大湾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朱仕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仕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经认真审查朱仕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朱仕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朱仕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仕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仕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就朱仕祥先生简历公告如下:

朱仕祥,男,197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最近3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廊坊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朱仕祥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朱仕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0/9/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0年9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持有5.19%本行股份的股东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行于2020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四楼404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殷祥林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嘉明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毕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黄青青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金若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胡元聪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应义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新加坡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李嘉明、毕茜的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备案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2、3、8、9、10、11、12、13、14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6、7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8、9、10、11、12、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9、10、11、12、13、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议案1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左瑞蓝;应对议案12、议案1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

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33次财审会审议,拟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高龙大道14号附4号、附5号物业,总额不超过4,952,609.73元,其中:租赁期限5年,建筑面积469.90㎡,第一年租金单价不超过170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前四年每年免租1个月。租金按年支付,税费由出租方承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认定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9%的股份,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发投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发投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重发投基本情况

重发投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何志明,注册资本100亿元,实收资本70亿元,2019年被陆续划入大量国有资产,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该企业作为市级重点国有企业,发展战略与重庆市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该企业是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筹资主体;是服务全市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业态优化布局的投资主体;是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市场化统筹运作、有效运营、提高效率的主体。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重发投（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5,480,005.42万元,总负债2,060,789.06万元,净资产3,419,216.36万元,净利润127,512.56万元。截至2020年6月,重发投（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6,394,572.51万元,总负债2,541,798.97万元,净资产3,852,773.54万元,净利润32,981.63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因配合重庆高新区的城市布局功能规划及优化本行的网点布局,拟租赁重发投位于九龙坡区高龙大道14号附4号、附5号的物业,总额不超过4,952,609.73元,租赁期限5年。目前重发投集团已在本行的授信146亿元,累计本次交易金额,已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在对重发投物业进行市场摸底调查基础上,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租赁费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殷祥林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嘉明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毕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黄青青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金若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胡元聪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应义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发行新加坡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多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21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626,779,5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总股本为626,779,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9,941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24,103,500股,可优先认购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637,209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676,000股,可有限认购的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2,732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倩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多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21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626,779,5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总股本为626,779,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9,941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24,103,500股,可优先认购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637,209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676,000股,可有限认购的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2,732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科技创新转型并完善产业生态圈,公司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投"）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创新基金"）拟共同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智慧交通、新基建、前沿科技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基金规模为10.002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

基金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创投,投资顾问为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北京"）。公路北京为招商公路全资子公司。

基金出资方式:基金管理人拟认缴出资20万元、投资顾问无需认缴出资,招商公路拟认缴出资5亿元,招商创新基金拟认缴出资5亿元。

（二）关联关系

招商创投、招商创新基金以及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78837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由招商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由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吕克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87714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招商创投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设立,招商创投以集团优势产业资源为支持,聚焦科技创新和"互联网+",专注于早中期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投资,打造创新生态圈,实现创新企业和传统产业的"双赢"。招商创投直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60个,投资金额近20亿元;母基金业务投资布局了25家头部子基金,投资金额共20亿元。近三年在多项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中名列前茅。2019年度,招商创投营业收入33,018,868元,净利润10,455,985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招商创投净资产119,404,232元。

主要股东:招商创投为深圳市招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二）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10.002亿元,分两期设立,一期基金规模为5.001亿元,二期基金规模为5.001亿元。

（三）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出资方式:认缴制。招商公路认缴出资5亿元,招商创新基金认缴出资5亿元,招商创投认缴出资2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度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

一期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1亿元,其中,招商公路认缴2.5亿元,招商创新基金认缴2.5亿元,招商创投认缴10万元。二期基金的规模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与一期相同,自一期基金规模总额的三分之二已经全部用于支付项目投资相关支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布二期基金开始募集并设立。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六（6）年,自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之日起算。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届满或实现的期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1）自合伙企业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的第三（3）个周年日;或（2）全体合伙人已按认缴金额全部实缴并且全部实缴资本均已投资或使用。

合伙企业的回收期为从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限。投资期或回收期的期限可根据合伙人的决议进行延长。

（五）投资方式

投资方式主要以参与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以及其他为辅助股权投资之目的,合伙企业可以采用的法律、法规等允许的投资方式。

（六）退出机制

基金项目采用市场化等退出方式,具体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定。

（七）会计核算方式

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但管理人应对各投资项目单独记账。

（八）投资方向

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智慧交通、新基建、前沿科技等领域的优质项目,以及与招商公路具有业务协同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条款,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

五、相关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委托招商创投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委托公路北京作为投资顾问,为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投资、管理、退出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由六名成员组成,招商创投委派三名成员、招商公路委派三名成员。投委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本数）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招商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委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运营业务的具体执行。基金管理人享有的具体职权和义务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顾问:基金聘请公路北京作为基金的投资顾问,通过协议联合管理。投资顾问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基金收取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享有的具体职权和义务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基金费用、管理人报酬、投资顾问报酬

基金费用: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基金直接承担。

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顾问报酬:投资顾问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基金收益分配

当合伙企业退出任何一个投资项目后,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正,则向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并分配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分配部分附带权益;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负,则将合伙企业回收的项目投资款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当所有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基金进行清算时,在基金回报IRR 达到相关要求后,基金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发放剩余附带权益。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的剩余金额,由合伙企业按照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

注:基金相关条款以最终监管部门备案通过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联合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组建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效发挥双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科技转型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公路"）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1、同意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通过合作设立人保资本一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产品登记。2、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作开展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信息

（一）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北川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58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人保资本一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融资规模:拟融资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具体根据登记额度及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2、期限:初始期限为3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首次提款日起满3年对应日止,最终投资期限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予以登记的期限为准。

自首次提款日起满3年对应日的3个月之前,公司有权要求对融资本金进行续期安排,后续每届满1年之日的3个月之前公司均有权进行续期安排,每次续期的期限均为1年。每次续期,对应投资期限将延展为3+N年（N=1,2,3......）。

3、资金用途:用于相关投资项目置换存量债务、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利率:第一个至第三个计息年度的采取固定利率,初始固定利率由招商公路及人保资本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从第四个计息年度开始,适用调升年利率。

5、递延支付: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其他合同约定不得递延支付的情况,公司有权选择将当期的应付利息及已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或之后第N个付息日支付,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且不视为未按约履行义务。

6、清偿顺序:劣后于招商公路发行的普通债券以及其他普通债务。

7、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人保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合同并加盖公章,且完成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并获得相应登记文件（如有）。

（二）平安信托一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2、期限:初始期限为36个月。初始期限届满以后每12个月为一个存续周期,在每个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续期限）届满前90个自然日前,公司有权选择将期限延续12个月。

3、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债务;认购保障基金（如有）。

4、利率:初始固定利率以相关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LPR上浮一定基点由双方商定,初始固定利率确定后,在永续债权投资初始期限内,如遇LPR发生变化,初始固定利率不予调整。利率的重置周期为初始期限届满后每满3年,如公司选择对永续债续期,则在届时所适用的利率基础上调升。

LPR: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5、递延支付: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情形。

6、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之后。

7、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平安信托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合同并加盖公章。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一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人保资本一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同意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作开展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信托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同意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融资签署相应的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时机、利率、期限等与发行相关的事宜等。

六、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9月15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14:5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所持股份5,498,096,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78,227,754股的88.9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5,422,67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所持股份75,420,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1,256,340,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7%;反对股份329,511股;弃权股份1,3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9,621,0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59%;反对股份329,511 股;弃权股份1,30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相关事宜。

同意股份5,497,766,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股份329,511股;弃权股份1,3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9,621,0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59%;反对股份329,511股;弃权股份1,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